香港警隊的法定權力及監管

附錄一：警察涉嫌濫權資料一覽

(六月十日至七月廿八日)

Last updated : 23/9/2019

目錄

六月十日



編號：	201906001
類型：	影片
來源：	USP United Social Press 社媒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UnitedSocialPress/videos/vb.579827748716829/2066539676808123/
日期時間：	6月10日
地點：	立法會示威區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清場期間，有示威者被警員制服後，仍被大量警員在地上拖行，而且在拖行期間受傷。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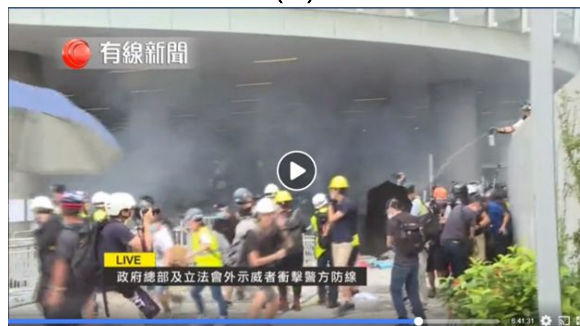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6002
類型：	影片
來源：	We are Hong Kong 據香港電台、台灣三立新聞及網上影片整合
網上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1&v=13eauJMTOkU
日期時間：	6月12日 15:45
地點：	龍匯道(中信大廈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曾就當日民陣於金鐘舉辦的和平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而事發地點龍匯道南面行人路屬不反對通知書範圍之內。但警方依然在中信大廈外使用催淚彈清場，而且施放前沒有作任何警告。從影片1分33秒處可見，中信大廈外左方有警員發射催淚彈；由於右方設有警方防線，示威者只能走入中信大廈，沒有其他通道離開。

在影片2分18秒處，中信大廈外右方的警員再次發射催淚彈，令示威者更急於走進唯一的出口——中信大廈。在影片2:30秒處，警方向人群發射催淚彈。警察以催淚彈包圍示威者，將其趕入建築物後，再於建築物內施放催淚彈；過程中，雖然示威者已欲離開現場，警察仍多次向其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



(b)



(c)



警員近距離向正在採訪拍攝的記者偷襲，由上而下施放胡椒噴劑。董立華攝

編號：	201906003
類型：	影片/相片
來源：	(a) 有線新聞、(b) 壹週刊、(c) 蘋果日報（相片）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2326504297607O712/ (6:41:31) (b)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6HZYrXyutA
日期時間：	6月12日 16:00
地點：	立法會示威區（「煲底」上斜行人路旁）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傳媒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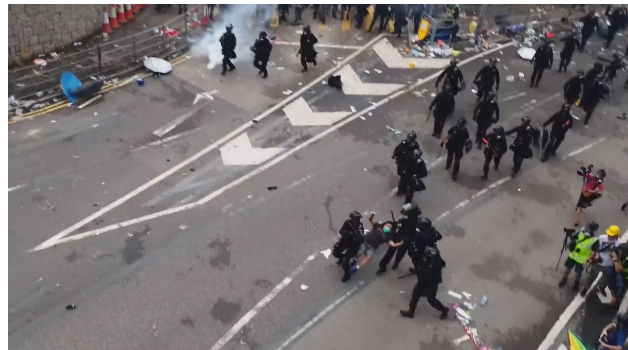
簡述：警員以左手掩眼，右手使用胡椒噴霧攻擊記者。當時，記者已身穿黃色反光衣，並戴上印有「PRESS」字樣的頭盔，足以讓警方明辨記者身份；該名警員不顧記者之採訪自由，以胡椒噴霧攻擊記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這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6004
類型：	影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140898209445246
日期時間：	6月12日 16：00
地點：	立法會示威區（「煲底」）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從影片可見，女示威者倒地後雙手抱頭，在手上沒有武器的情況下，被至少4名警員繼續手持警棍攻擊。其後，一名警員高舉盾牌，將其大力壓向女示威者。女示威者手無寸鐵，倒地後並無還擊，亦未作任何反抗，最後卻被警員毆打。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此事件亦載於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報告指出，盾牌只適宜用作控制暴力反抗(overcome violent resistance)，更絕對不能利用盾邊直接應對示威者，然而影片中一名警員直接用盾邊擊向該名已倒地的示威者，足以致命。

(a) 	(b) 
編號：	201906005
類型：	影片
來源：	(a) Hong Kong Archive (b) D100 網台
網上連結：	(a) https://youtu.be/Ccijhp0ijaE (b) https://youtu.be/haBv99br1SY
日期時間：	6月12日 16：15
地點：	添華道與夏愨道交界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向夏愨道人群發放催淚彈。從影片可見，於約4時15分，一名身穿棕色衣服的男子在只是站在速龍小隊前方、未作任何攻擊性行為及未威脅到任何警隊成員安全的情況下，被速龍小隊拉倒並毆打。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該事例亦被刊於國際特赦組織的調查報告，稱事例中的警員不合法地使用警棍， 因該示威人士並無對警員構成死亡或傷害的威脅，而警員使用警棍毆打該人士身體脆弱的部分。



編號：	201906006
類型：	影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328603267392842
日期時間：	6月12日 下午
地點：	展城館樓梯旁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當日下午，警方在展城館清場。從影片可見，期間一名外籍人士坐在草叢旁，以英語向警員重覆表示“No no no, I cannot move”（「停下，我不能走動」），但警員不但無視該名外籍人士不能行動的狀況，還繼續近距離噴射胡椒水，過份使用武力。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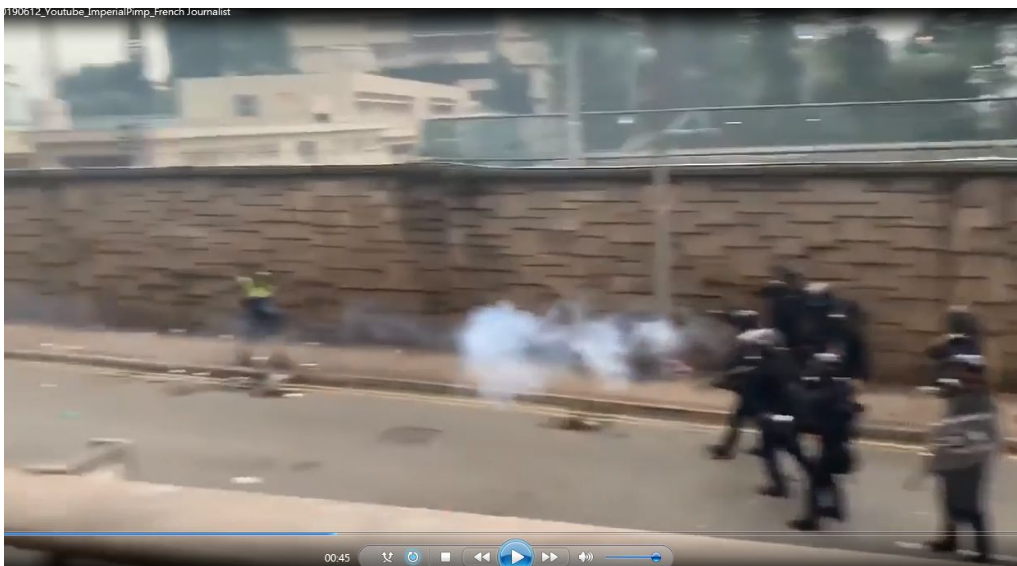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6007
類型：	影片
來源：	Fucking Hong Kong Police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sQk9mLw07WM
日期時間：	6月12日 17：00
地點：	金鐘站C出口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從影片中可見，警員罔顧地鐵站樓梯後已屬於室內地方，在金鐘地鐵站C出口附近放煙霧彈，迫使市民走進地鐵站。期間，有市民拉回一名女士向後退，顯然已有離開意欲，警員卻處處逼進，甚至直接在站內使用胡椒噴霧攻擊示威人士及市民。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6008
類型：	影片
來源：	(a) D100 Radio、(b) 商台
網上連結：	(a) https://youtu.be/1c1ni4K_GRU (b) https://www.facebook.com/crhknews/videos/2294146557503320/?v=2294146557503320
日期時間：	6月12日 22：00-23：00期間
地點：	金鐘正義道與金鐘道交界
警員涉嫌：	阻止傳媒採訪

簡述：影片中可見，速龍小隊不斷向著一方推進同時，不斷揮舞警棍，無差別驅趕所有人離開。一名商台記者清楚說出自己是記者，表明身份，卻被警員以「記你老母」回應，並被其趕上正義道。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6009
類型：	影片
來源：	Imperial Pimp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iTIqDFPjypU
日期時間：	6月12日下午
地點：	金鐘夏慤道中環軍營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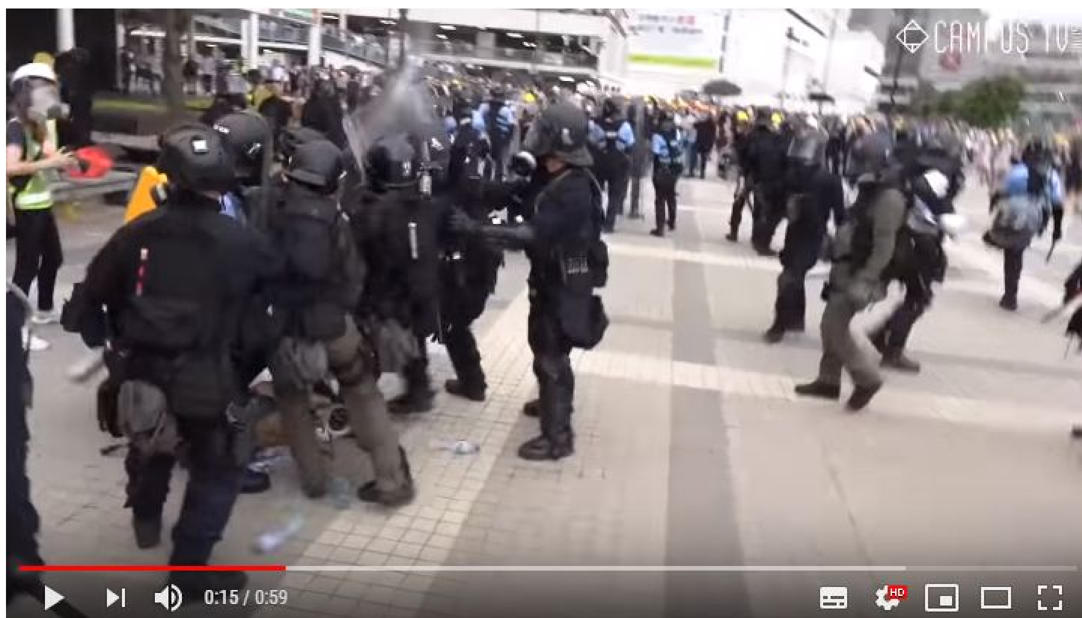
簡述：片中可見，警員兩次發射布袋彈(或橡膠子彈)時(影片0分30秒及0分45秒)，馬路上並無任何人以及示威者，行人路上只有三名穿黃背心的記者，而三名記者並無阻礙警員工作，亦沒有衝擊警方的防線。警員兩次開槍，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6010
類型：	影片
來源：	Silicon Fist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6RZdJFUvGw0
日期時間：	6月12日 下午
地點：	金鐘夏愨道天橋遠東金融中心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一男子站在天橋上拍攝期間，遭布袋彈(或橡膠子彈)射向大腿，幸好褲袋的電話擋了彈才免於受傷。當時該男子並無攻擊或威脅警察，可見警方開槍前，並沒有按照指引。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編號：</td><td>201906011</td></tr>
<tr><td>類型：</td><td>影片</td></tr>
<tr><td>來源：</td><td>NOW新聞</td></tr>
<tr><td>網上連結：</td><td>https://sendvid.com/j2672hdo</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6月12日 17:30</td></tr>
<tr><td>地點：</td><td>金鐘夏慤道與樂禮街交界、金鐘地鐵站E2出口外</td></tr>
<tr><td>警員涉嫌：</td><td>拖延救護車將病人送往醫院或診所</td></tr>
<tr><td colspan="2">簡述：警察防線封鎖夏慤道近樂禮街的路段，並無讓路與救傷車。救傷車無法前進執行工作，最後甚至只能掉頭離開。直到片段的最後（片段長達2分19秒），警隊完全沒有打算退後或者讓防線打開缺口供救護車通過。此舉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27-02-2)，警務人員不得拖延醫療救助的管理或救護車將病人送往醫院或診所。</td></tr>
</table>



編號：	201906012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台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FG9fGy9JcYw
日期時間：	6月12日 下午
地點：	中環海傍，展城館附近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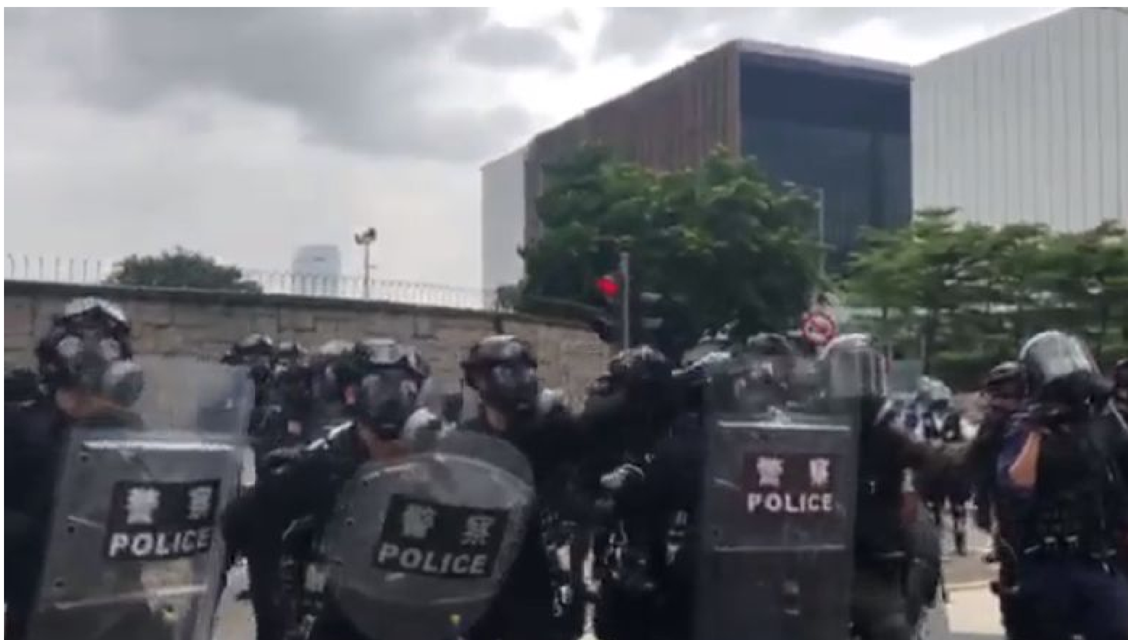
簡述：影片中一名示威人士被八名防暴警察圍捕，其中一名警員從示威人士背後向其噴射胡椒噴霧及朝其上半身揮動警棍(影片00:06-00:07)，其餘警員則在圍捕期間分別用警棍襲擊該示威人士、拳打腳踢。在被圍捕前，該示威人士並無威脅在場任何人士。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此事例亦見於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第8頁。



編號：	201906013
類型：	影片
來源：	無線新聞台
網上連結：	https://sendvid.com/g4c9n2rd
日期時間：	6月12日 約下午4時33分
地點：	金鐘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人群中一名示威者指罵眾警員後，其中一名警員向該示威者發射橡膠子彈，示威者臉部被打中。當時該示威者站在警員約15米外，並未對警員構成威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6014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2275407962548554/?v=2275407962548554
日期時間：	6月12日大約下午5時
地點：	金鐘，添華道和夏慤道一帶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當時的片段所見，警隊的防線未被衝擊，現場亦只看到零星的人群，未見有示威者聚集並大舉攻擊在場的警務人員。但是速龍小隊仍然不斷推進，途中多次以水平角度向市民發射橡膠子彈和布袋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6015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2518045651756035/
日期時間：	6月12日大約下午4時
地點：	金鐘，添華道和夏慤道一帶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當時的片段所見，警隊的防線未被衝擊，現場亦只看到零星的人群，未見有示威者聚集並大舉攻擊在場的警務人員。但是大批速龍小隊繼續在添馬公園外掃蕩，而且再施放新一輪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六月十三日

(a)



(b)



編號：	201906016
類型：	相片/影片
來源：	(a) 香港電台 (b) 香港01
網上連結：	(a)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2548-20190613.htm (b)https://www.hk01.com/突發/340020/逃犯條例-調景嶺站30人響應不合作運動-男子遭制服乘客叫放人
日期時間：	6月13日 08：00
地點：	調景嶺港鐵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一名男子的腳夾在列車與月台之間的縫隙，其後警員強行以暴力將其男子的腳扯出。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601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譚文豪議員 Facebook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jeremytammanho/videos/1433697933439711/?v=1433697933439711
日期時間：	6月13日 中午
地點：	添馬公園 龍和道隧道上方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不出示委任證

簡述：從影片可見，當譚文豪議員向警員（已被警司口頭證實為警員）詢問其名字、委任證、警員編號，該警員均拒絕回答。此外，影片中的警員，除了警司一人，均沒有展示其委任證。這說法涉嫌違反《警察通例》(20-14)中指出，便衣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

六月廿二日



編號：	201906018
類型：	影片
來源：	Sweet Fish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nXDVdqNv8Gc
日期時間：	6月22日 凌晨
地點：	上環永樂街
警員涉嫌：	其他（違反查問可疑人物的正當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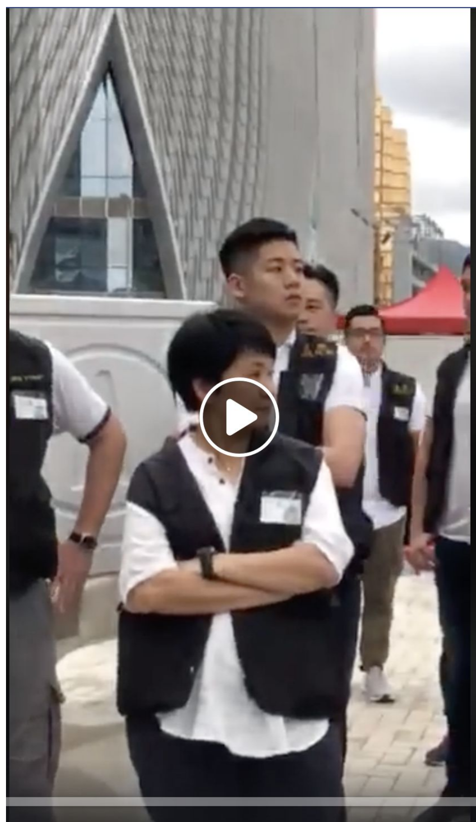
簡述：自稱「沙展22」的警員以極粗劣態度執行職務。影片中的律師僅向被搜身的女市民提供基本法律意見（如指出其有保持沉默緘默之權利），並未妨礙警員工作，卻被警員喝罵及不斷阻撓。一般市民未有被搜身或被警員截查經驗，律師向影片中女市民提供一些法律資訊，此舉合理；警員無論對律師或女市民都態度惡劣，工作態度嚴重影響警隊服務質素，亦有損警員執法時應有的專業形象。

七月一日



編號：	201907001
類型：	相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05259197447/posts/10157799734892448/
日期時間：	7月1日 08:00
地點：	告士打道 電力站旁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員捕捉示威者回警察防線，然後分別一名警員先扣著示威者頭部，另一名警員則不停用棍打示威者背部，即使示威者倒地，施暴仍沒有停止。其後警員用警棍頂著示威者頭部，而後面的警員則瞄準示威者頭部，短距離噴射胡椒噴霧。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02
類型：	影片
來源：	Sheep Ying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heeeeeeeeeep/videos/10157382149936252/?s=515846251&sfns=mo [註: 此連結已經失效。如保有原片拷貝者，請即與我們聯絡。]
日期時間：	7月1日 16:20
地點：	西九戲曲中心對出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未有出示委任證

簡述：影片所示，中間的疑似便衣警員在執勤時未有配戴委任證。這說法涉嫌違反《警察通例》(20-14)中指出，便衣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

七月七日



編號：	201907003
類型：	影片
來源：	HK The Epoch Times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4ljzye2dxfA
日期時間：	7月7日
地點：	不詳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不出示委任證

簡述：疑似警員因記錄市民容貌而被眾人合力制服，但她卻突然攻擊在她身邊的市民。片中後段，防暴警打開盾陣，「疑似警員」自行走入防暴警群盾後。如她是警務人員，則涉嫌違反《警察通例》(20-14-2)中指出，便衣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在案發現場的便衣人員，須將委任證掛在顯眼的地方，讓人易於辨認其身分。





編號：	201907004
類型：	影片
來源：	有線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QTOWNwNemKA
日期時間：	7月7日晚大約十時許
地點：	旺角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傳媒採訪

簡述：影片中，有一名警察用腳踢擊已經被多人重重壓制的男子。同時，其他警員用長盾牌隔開記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這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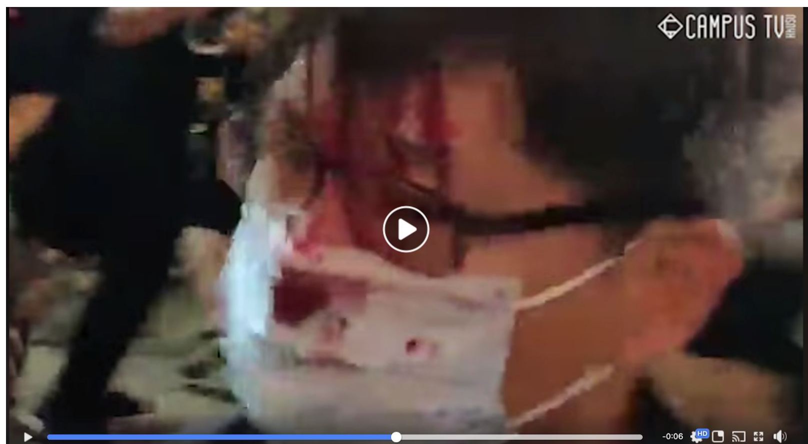


(b)



編號：	201907005
類型：	影片
來源：	(a) 01 Unlisted v2 (b)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a)https://youtu.be/J-3J4sEWksM (b)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101759856619065
日期時間：	7月7日晚上
地點：	旺角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不出示委任證

簡述：片段的初段可見一名軍裝警員，他所穿的制服背心胸前小袋只有黃色卡紙一張，並無放入警務人員的委任證明確展示其身份。其後，另一位便衣警員受市民質疑時，大呼「警察執行職務時是無需出示委任證的」。這說法涉嫌違反《警察通例》(20-14)中指出，便衣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



編號：	201907006
類型：	影片
來源：	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79926822076021/posts/2330670607001622?s=759085569&v=e&sfns=mo
日期時間：	7月7日22：52
地點：	旺角山東街、彌敦道交界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於山東街、彌敦道交界使用警棍，有人被擊中頭部流血。影片能清楚展示有人頭部受傷，用警棍擊中示威者的頭部可以造成致命傷害。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編號：</td><td>201907007</td></tr>
<tr><td>類型：</td><td>影片</td></tr>
<tr><td>來源：</td><td>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td></tr>
<tr><td>網上連結：</td><td>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vb.279926822076021/2047879691983411/?type=2&theater</td></tr>
<tr><td>日期時間：</td><td>7月8日 00:41</td></tr>
<tr><td>地點：</td><td>旺角</td></tr>
<tr><td>警員涉嫌：</td><td>妨礙傳媒採訪</td></tr>
<tr><td colspan="2">簡述：警方以強光照射示威者，強光嚴重妨礙傳媒採訪，令影片或照片無法清晰紀錄警方的行動。這做法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td></tr>
</table>

七月十三日



編號：	201907008
類型：	影片
來源：	Pighead Sun Vincent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10157040390016391&id=575856390
日期時間：	7月13日 17：00
地點：	上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顯示民眾平靜之際，白衫加黑背心人士 (懷疑是便衣警察) 突然施襲，在毫無預警下胡亂向民眾頭部施放胡椒噴霧。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09
類型：	影片
來源：	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307812079966535/
日期時間：	7月13日 18:10
地點：	上水天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從影片可見，警員以警棍追打數位未有還手、正向後撤退之女示威者，其中黑衣女示威者被多次擊打背部，白衣女示威者手臂被擊中。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10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獨立媒體網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65577207475916
日期時間：	7月13日 下午
地點：	上水天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從影片可見，約十名警察從上水天橋離開時，被一眾示威者包圍。示威者高舉雙手以示和平，數秒後，警察在沒有警告下向群眾使用胡椒噴霧來開路。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	(b)
	

編號：	201907011
類型：	影片
來源：	(a)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b) On.cc News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videos/2062029374100785/?v=2062029374100785 (b)https://www.facebook.com/joseph.lo.1840/videos/2894022834070006/
日期時間：	7月13日 晚上
地點：	上水廣場外天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傳媒採訪

簡述：一名身穿灰藍色恤衫的便衣警員多次蓄意棍打身穿淡灰色T恤及中褲、手持大型攝錄機的記者的大腿。身穿寶藍色T恤的警員更刻意朝該名記者的面部噴射胡椒噴霧。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另外，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12
類型：	影片
來源：	TMHK
網上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hiVXUKG4L4&feature=youtu.be
日期時間：	7月13日 下午
地點：	上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傳媒採訪

簡述：從影片開始，警方向群眾推進時，不斷揮棍打無反抗及無手持武器的示威者。之後更向記者噴射胡椒噴霧。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這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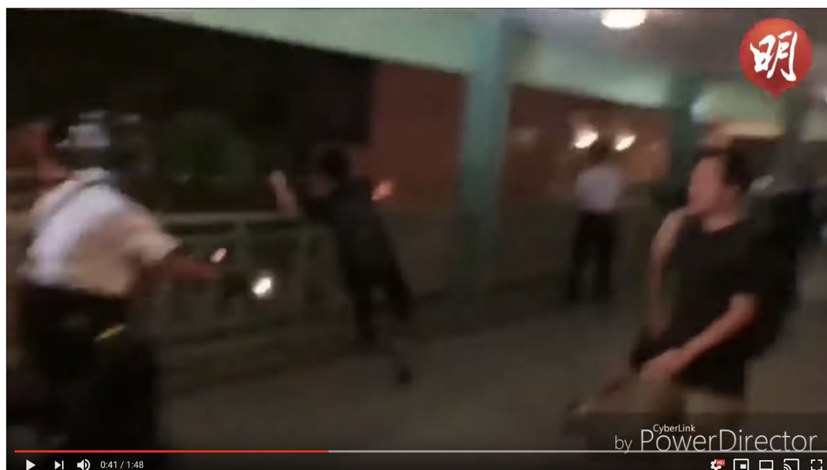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7013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法會議員毛孟靜 Claudia Mo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laudiaMoManChing/videos/383696545614856/
日期時間：	7月13日 下午
地點：	上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區議員呂文光在警方推進防線時，被警員扯跌，後更在沒有衝擊、高舉雙手情況下被噴胡椒噴霧。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14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710476795704610/posts/2303517696400504?s=100011278275425
日期時間：	7 月 13 日約晚上8時
地點：	上水廣場外天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傳媒採訪

簡述：妨礙記者採訪：影片開首 15 秒，可見持盾警員突然推撞不少身穿反光衣的記者，直至有社工大叫「記者記者」才稍為收斂。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這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15
類型：	影片
來源：	(a)顯魄砌機 To.Moon DIY (b)明報 (c)立場新聞（原片）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To.moondiycomputer/videos/369159857075797/?v=369159857075797 (b)https://www.facebook.com/mingpaoinews/videos/462420801256627/?v=462420801256627 (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8JgKES_p6s&feature=youtu.be&app=desktop
日期時間：	7 月 13 日
地點：	上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察於天橋上突然無預警地衝前，令一名青年嚴重受驚，為求逃脫，爬出欄杆險跌死。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16
類型：	影片
來源：	Stand News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479389679514782/?v=479389679514782
日期時間：	7 月 13 日22:05
地點：	上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一位市民推單車往新都廣場方向吃飯，途中向迎面而來的警察說了一句「如果呢個政府係不義的，你哋就係維護緊一個不義的政權」。話休，被一名警員喝停，將他強行按在地上，眼鏡也飛脫，十多名防暴警員到場包圍，查他身份證、搜身及查問在現場原因。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七月十四日



編號：	201907017
類型：	影片
來源：	News New 直播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ow.comNews/videos/420788858526574/
日期時間：	7月14日 21：34
地點：	沙田新城市廣場及環迴公路大埔公路涉田段之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在影片6小時28分00秒可見，有示威者在行人路被制伏期間，在無反抗的情況下，被警察180度扭傷手腕。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18
類型：	相片
來源：	九十後社會紀實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90sphoto/photos/a.658507510926252/2114720395304949/?type=3&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14日 下午
地點：	沙田源禾路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防暴警察在面具和盾牌上貼了反光物料，無法看清其面容，亦沒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7019
類型：	相片
來源：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photos/pcb.2342282969173719/2342282215840461/?type=3&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14日 18:40
地點：	沙田源禾路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配備警棍、圓盾以及長槍的防暴警察沒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7020
類型：	相片
來源：	中大學生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uspcusp/photos/a.764090536985026/2379817375412326/?type=3&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14日 下午
地點：	沙田獅子山隧道公路附近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身穿警察背心的便衣警員沒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7021
類型：	相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photos/a.720050934747196/2305738469511760/?type=3&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14日 晚上
地點：	沙田源禾路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疑似便衣警員的男子在沙田現場執勤，未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7022
類型：	相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hotos/a.170516952447/10157843160497448/?type=3&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14日 晚上
地點：	沙田新城市廣場內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防暴警察沒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a)	(b)
	

編號：	201907023
類型：	影片 / 相片
來源：	(a) 蘋果日報 (b) USP United Social Press 社媒
網上連結：	(a)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716/59828939 (b)https://www.facebook.com/UnitedSocialPress/posts/2606666309366286
日期時間：	7月14日 21：55
地點：	沙田新城市廣場內
警員涉嫌：	違反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該名白衫市民被多名警察衝前把他按在地下，並在制伏過程中以兩隻手指插在其右眼。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24
類型：	影片
來源：	潘小濤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292236184123508
日期時間：	7月14日 23：00
地點：	沙田新城市廣場內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示威者隨大隊緩緩撤退時，手中並無武器亦無作出抵抗，但警察對民眾施以胡椒噴霧，甚至以警棍擊打示威者的四肢和身軀。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25
類型：	影片
來源：	北區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HK.North/permalink/1488892381251281/
日期時間：	7月14日 晚上
地點：	旺角朗豪坊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可見大量警員重重包圍一名青年，逼至牆角範圍，強行壓在地上進行搜身的動作。青年一度被拍攝到被警員圍堵時出現身體接觸而且神情痛苦。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26
類型：	影片
來源：	黑材料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38577106981824
日期時間：	7月14日 晚上
地點：	沙田新城市廣場港鐵站入閘閘口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堵塞地鐵閘口，不讓市民離開新城市廣場，並武力擊打市民。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2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CityU 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edb/videos/3440027569356257/
日期時間：	7月14日下午約六時
地點：	沙田源禾路警方防線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示威者要求報案指懷疑大批警員冒警，但疑似總督察的指揮官指出「我話佢地係（警察）就係」。這說法涉嫌違反《警察通例》(20-14-2)中指出，便衣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在案發現場的便衣人員，須將委任證掛在顯眼的地方，讓人易於辨認其身分。



編號：	201907028
類型：	影片
來源：	(a) 顥魄砌機 To.Moon DIY (b) 監察警察濫用武力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To.moondiycomputer/videos/480799509158582/ (b)https://www.facebook.com/hkpfviolence/videos/668239483645841/
日期時間：	7月14日 晚上9/10點
地點：	沙田大會堂對出空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的後段可見，超過十個全副武裝的防暴警察重重包圍一位已經倒地的少女，而且部份利用手中的長盾多次擊向地下，疑似向倒地的示威者施以襲擊，直至有人出聲表示有記者在場，防暴警察才停止攻擊動作，並且從少女處散開。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



(b)



編號：	201907029
類型：	影片
來源：	(a) Chan Ho Wai (b) 商台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chan.h.wai.10/videos/10157091339851839/ (b)https://www.facebook.com/crhknews/videos/2294146557503320/?v=2294146557503320
日期時間：	7月14日 晚上9時半
地點：	新城市巴士總站，大埔公路之間
警員涉嫌：	阻止記者採訪

簡述：防暴警察對採訪記者極不友善，多次惡言呼喝記者，表示不要阻礙警察執行職務（「唔好阻住我地做野」）阻擋拍攝鏡頭，而且企圖驅趕記者離開現場。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30
類型：	影片
來源：	(a)Zen Ho (b)西環變幻時
網上連結：	(a)https://youtu.be/rIvXprT6_lo (b)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westerndistrict/permalink/10156077129710286/
日期時間：	7月14日
地點：	沙田巴士總站，大埔公路沙田段之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可見數而十計的防暴警察追趕個別示威者至高速公路，並且在路壆上使用警棍向示威者多次作出攻擊。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31
類型：	影片
來源：	潘小濤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394552330609789
日期時間：	7月14日
地點：	沙田新城市廣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是沙田新城市廣場的港鐵出入口外。便衣警察大部分頭戴防暴頭盔，一直不斷揮動警棍指嚇及驅趕正一直後退的市民。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32
類型：	影片
來源：	Terryseller2001
網上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JznUhvbXaI [註: 此連結已經失效。如保有原片拷貝者，請即與我們聯絡。]
日期時間：	7月14日
地點：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出入口
警員涉嫌：	阻止記者採訪

簡述：片中大量防暴警察已經進佔私人物業沙田新城市廣場。有記者欲進入商場內部作出採訪，但迅即受到在室內的警務人員所阻擋，多名警察手持長盾，站立在玻璃門前，即使在外的市民多番表明自己是記者有絕對的採訪權，在片段結束前，他們仍未能成功進入商場內。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七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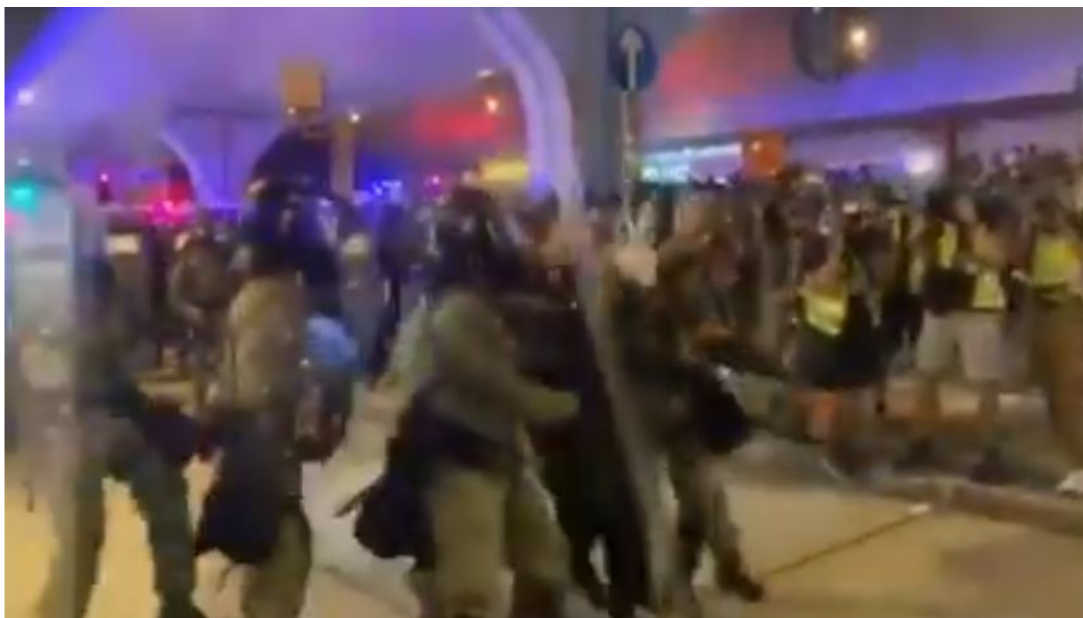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7033
類型：	影片
來源：	(a)Stand News 立場新聞 (b)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71254926754367 (b)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690131881410306
日期時間：	7月21日晚上
地點：	上環近西港城一帶對出行人天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極近在極近距離下對群眾發射催淚彈。片中可見催淚彈在群眾身邊爆炸。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34
類型：	影片
來源：	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390171668289216
日期時間：	7月21日晚上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方極近在極近距離下對群眾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另外，利用強光照射記者，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35
類型：	影片
來源：	理大學生報編委會 hkpusu Press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pusupresscom/videos/501500607263186
日期時間：	7月21日晚上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一示威者突然被防暴警察拖走，原因不明。配備警棍、圓盾以及長槍的防暴警察沒有配戴委任證，而且全部蒙面，或以反光貼遮擋臉面。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另外，利用強光照射記者，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36
類型：	影片
來源：	NOW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6235
日期時間：	7月21日晚上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涉嫌在未有示警下，在上環一行人天橋上向下施放催淚彈及發射布袋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3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 RTHK
網上連結：	https://youtu.be/cTeVHAuMLP4
日期時間：	7月21日晚上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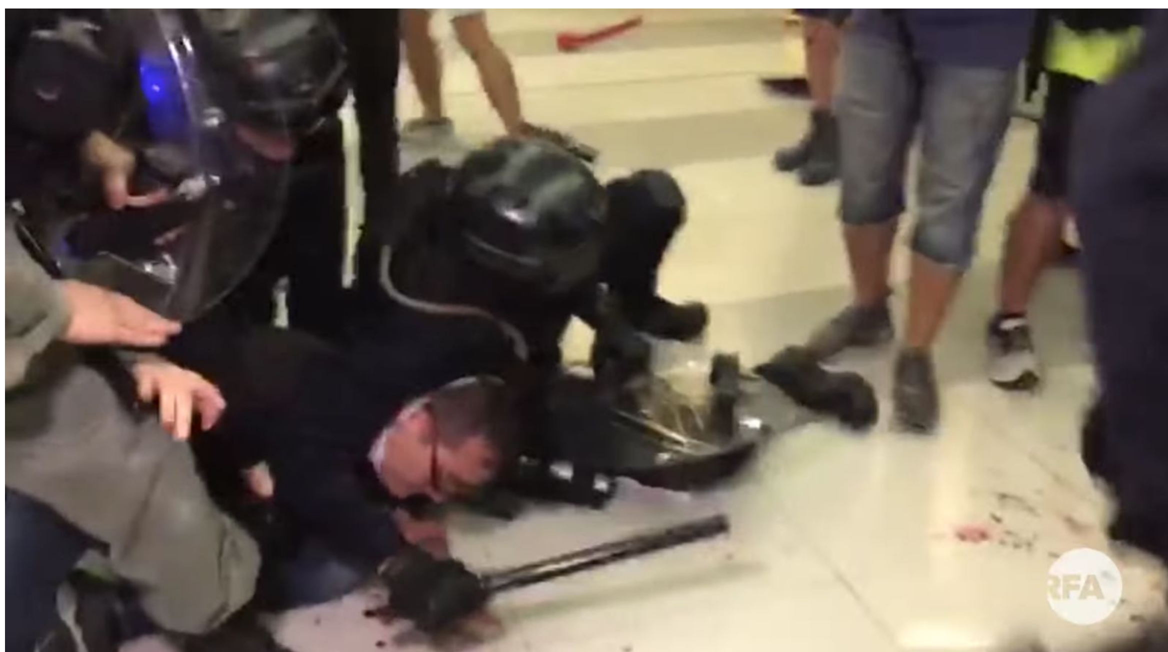
簡述：片中的受訪記者指出，自己在進行採訪時受警方所發射的催淚彈直接擊中手臂。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七月廿七至七月廿八日



編號：	201907038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85656592236750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西邊圍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一位持有盾牌的示威者與一名女社工被警員推倒在地下制伏，其中警員雖已控制現場、女社工亦即時已沒有反抗，警員亦強硬將其拉倒至地上壓制。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其他警員以身體及盾牌遮擋拍攝，並以記者妨礙警方執行職務為由不斷將記者向前推，使記者暫時無法拍攝倒地者情況。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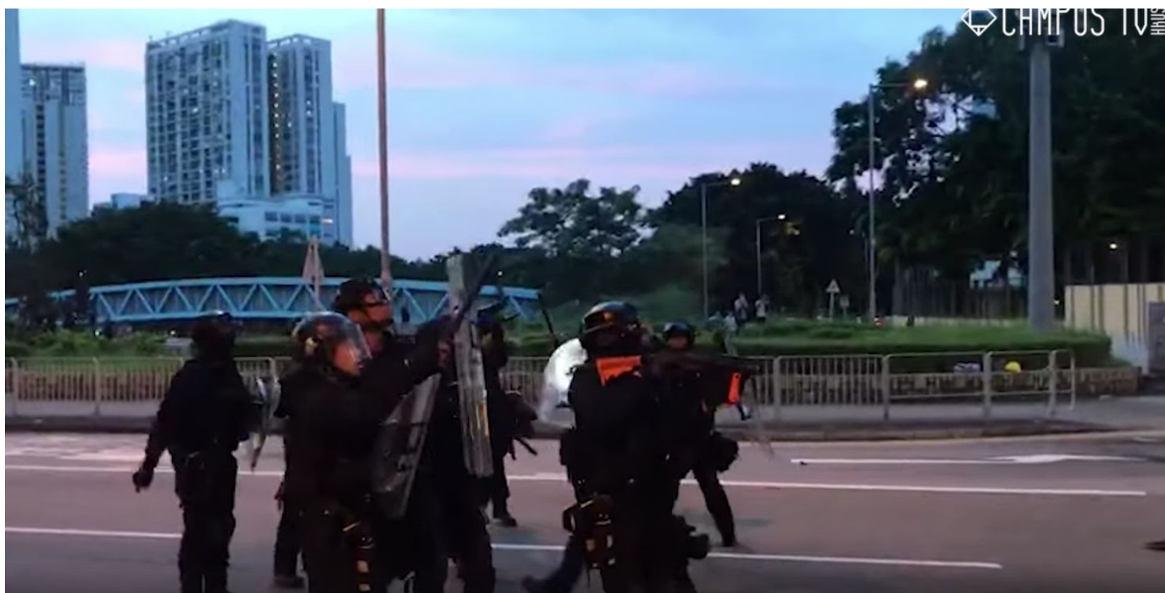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7039
類型：	影片
來源：	(a)自由亞洲粵語 RFA Cantonese (b)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674365946033072 (b)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06079986709289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約十時
地點：	元朗西鐵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大批速龍小隊警員及防暴警察衝入元朗站，以警棍追打在場示威者及市民，有人比打至流血，片段中未顯示示威者本身與警員並有任何接觸或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衝入元朗站追打並帶走數名示威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40
類型：	影片
來源：	(a)TVB (b)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c)港呢啲 (d)香港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HK.North/permalink/1498599370280582/ (b)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313536608772747 (c)https://www.facebook.com/onccgongnedi/videos/vb.1170684516349159/400963537226078/?type=2&theater (d)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1LzaWUnlM_NKOXF4qPtyaJb0PVIDjRre/view?usp=sharing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約十時
地點：	元朗西鐵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速龍小隊及防暴警隊沿元朗西鐵站G1出口衝入站門以警棍及胡椒噴霧追擊站內市民，警員不斷以警棍揮打並無反抗、正在退去的市民。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41
類型：	影片
來源：	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vb.279926822076021/216990632525724/?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 天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大批示威者在防暴警察盾陣驅散下經天橋離開現場。現場持防暴槍的兩位警員在示威者未有威脅以及並未示出範任何警告下，從馬路向天橋發射催淚彈及開槍。警員在現場並無即時威脅下選擇不展示警告旗幟開槍。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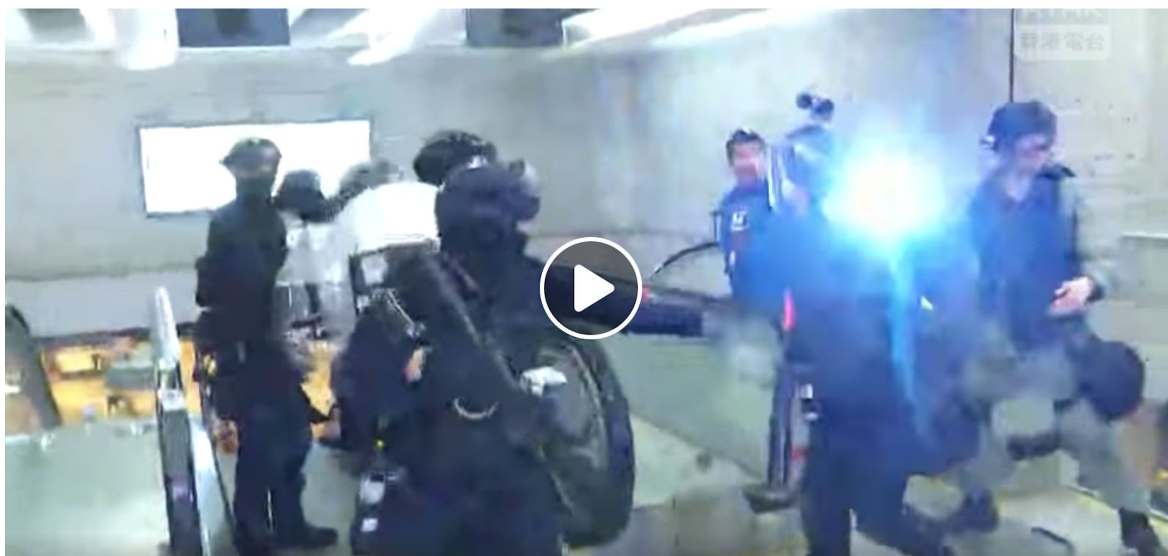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7042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vb.105259197447/1644528862347630/?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某行人天橋
警員涉嫌：	阻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方於天橋上舉起最少四枝不斷閃爍的強力發光裝置照向記者鏡頭，使其鏡頭無法拍攝場面，有阻撓新聞編採之嫌。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43
類型：	影片
來源：	(a)Chung Kin Wa (b)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KelvinKinWa.7/videos/10217660700283368/ (b)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324840660963857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站出口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一名防暴警察要求一名女士出示身份證，並數次大聲呼喝其到指定位置站立，該女士要求警方禮貌地與其溝通，惟警員大聲以「唔需要，依家企去嗰度！」回應。警員繼續要求女士出示身份證，惟當女士要求警員出示委任證以確認身份時，警員特意退後一步大聲說：「你過來吖！」，片段(b) 更可見，並在女士持續要求其出示委任證時，警員以「唔需要」作回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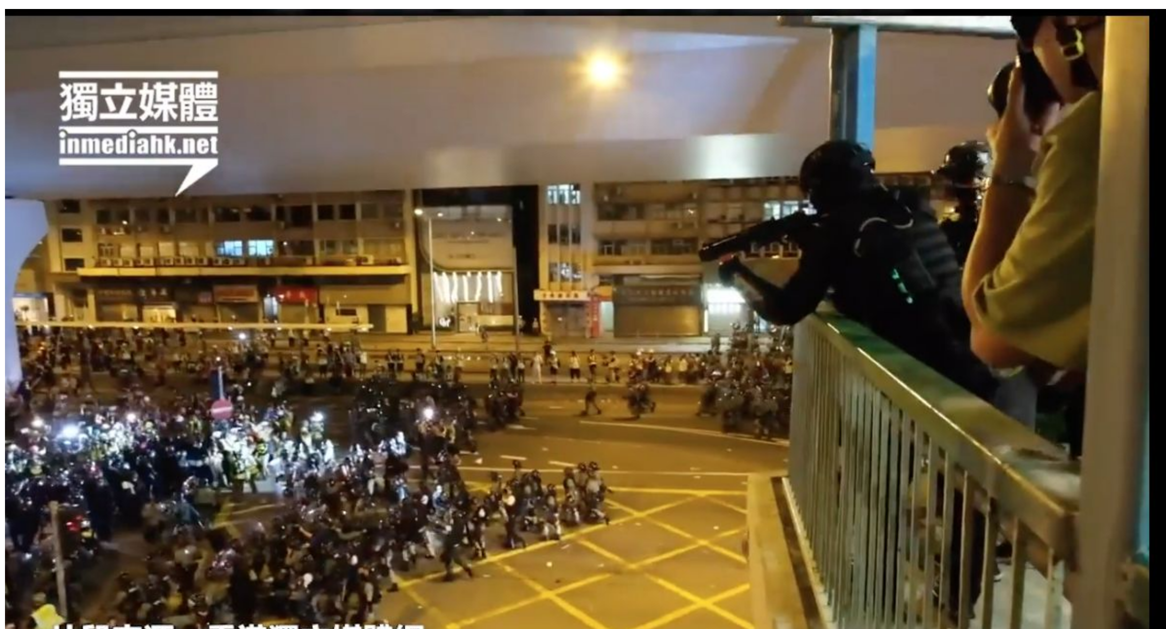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7044
類型：	影片
來源：	(a)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b)CNN
網上連結：	(a)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06079986709289 (b)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kSY6_Sclpw&feature=youtu.be&fbclid=IwAR02Fk0BwASsJdiv8SHlw3arb4ySPivPhS2fhkOQa24AC_j4-YJCKe-hoxQ&app=desktop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西鐵站
警員涉嫌：	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警方速龍小隊於撤出西鐵站時，以閃光電筒照向示威者及鏡頭。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45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2693892884052084&id=715486135226112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在對示威者對峙期間在民居密集之地（如影片所示）施放催淚彈。從影片中市民陳述，至少有一發催淚彈直接擊中大廈外牆，亦有不少催淚煙波及民居，市民指即使緊閉門戶仍無法阻隔。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46
類型：	影片
來源：	FTVV (輯錄獨立媒體 & now)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592660894203688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上環干諾道 近中區警署行人天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至少一名速龍小隊警員在未有明確人身威脅，亦未曾示警下，從天橋對身處干諾道馬路示威者開至少一槍，從新聞片段所見彈頭，應為警方稱「海綿彈」的40mm react round，必須避免射向頭、頸、胸部及鼠蹊。片段稍後亦再次錄得警員將已舉起之胡椒彈槍從天橋外收回的片段，在其收回前，片段共錄得八響胡椒彈槍槍聲，當時現場亦冇任何警示旗幟、亦未見有任何人遭受人身威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4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videos/1114449705410814/?v=1114449705410814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西鐵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多名持槍及手持警棍的警員在西鐵站內撤離期間，在站內開槍，而警員前方當時除了示威者亦有大批記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48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379449939426979/?v=379449939426979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
警員涉嫌：	故意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警方不斷以強光照向示威者及鏡頭。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49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98685760781949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西邊圍村口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在西邊圍村村口、一個較窄的位置，有警方在築起防線，多次舉起橙旗，並向示威者多次開槍。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警方不斷以強光照向示威者及鏡頭。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7050
類型：	影片
來源：	眾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64709397548465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站內示威者正往一邊方向離開，但遭到警方的速龍小隊不斷以警棍追打。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51
類型：	影片
來源：	Campus TV, HKUSU 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vb.279926822076021/1787116324768361/?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上環士林街停車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防暴警察在自身安全明顯未有威脅的情況下，走上建築物高空處向示威者開槍，五分鐘內發射多發橡膠子彈或布袋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52
類型：	影片
來源：	EYEPRESS TV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608320746/posts/10157385004350747/?app=fbl
日期時間：	7月27日
地點：	元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的防暴警察在推進防線時，將一名舉高雙手沒有作出任何攻擊動作的長者推倒在地上。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7053
類型：	影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0728/59871466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元朗西鐵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一名速龍警員的警棍疑似裝上鐵環或膠帶類物，以揮動時增加殺傷力。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54
類型：	影片
來源：	ABC 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I0PZE0SX90K5teRRTjSBZ42289NY9Hc/view?usp=sharing
日期時間：	7月27日晚上
地點：	不明
警員涉嫌：	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片中警員不斷辱罵在場的記者，又突然以強光照向記者及攝影鏡頭。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七月廿八日



編號：	201907055
類型：	影片
來源：	TVB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702100903583963
日期時間：	28/7/2019晚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阻止記者採訪

簡述：在影片5秒可見向記者掟燃燒彈, 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56
類型：	影片
來源：	RTHK
網上連結：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532730424226122&id=303668637132303
日期時間：	28/7/2019晚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違反警察通例(44-05)人身搜查指引原則

簡述：用手大力扯開口罩，疑似大力拍打市民面部，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44-05) “人員應盡可能以有禮貌的態度進行搜查，並須顧及被搜查人士的尊嚴”



編號：	201907057
類型：	影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nextmedia.com/realtime/a.php?i=20190729&s=10829391&a=59874738
日期時間：	28/7/2019晚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強行把路人推跌，不顧而去，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58
類型：	影片
來源：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06936936000166?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28/7/2019晚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向著酒店住客舉槍，威脅住客不要再站在窗邊看熱鬧，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7059
類型：	影片
來源：	Lianain Film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85758174797954/posts/3077363952304014?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28/7/2019晚
地點：	上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影片8秒開始可見以胡椒噴向沒有攻擊舉動的示威者，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